

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非固体废物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由建设单位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共7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9号铭基标准厂房内。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面积 $1870.05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破碎区，印刷区，办公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只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8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7〕63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南环侨审（2017）63 号”文内容进行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竣工（非固体废物部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聚碳酸酯熔融、注坯、拉伸工序挥发出来的废气以及印刷商标时产生的油墨废气。项目两条生产线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活性碳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采用封闭厂房、围墙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2 月 20~21 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配套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碳吸附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出口处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从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竣工（非固体废物部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意见及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

境保护档案。

3、项目涉及固体废物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4、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组（签名）：周汉权 龚海云 丰加亮春

张雪 陈伟 石美琳 王惠红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